

证券代码：835567

证券简称：泰维能源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泰维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召开会议基本情况

泰维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于 2024 年 4 月 7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4 月 2 日，有关会议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4-003。

二、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提案程序

2024 年 3 月 21 日，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 50.4818% 股份的股东于希明书面提交的《关于提请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申请》，提请在 2024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。

（二）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

1、《关于公司拟申请向银行贷款暨专利质押及接受子公司担保》的议案

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要，公司拟向（招商银行、恒丰银行、邮政储蓄银行、兴业银行、齐鲁银行）申请综合授信及贷款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，贷款期限 5 年以内。上述部分融资公司以其合法拥有的专利权提供质押担保，部分融资由子公司提供担保，具体条款以实际签订的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为准。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，实际融资金额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。上述综合授信及贷款额度申请与之配套的相关事项，在不超过上述授信及贷款额度的前提下，无需再逐项提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和披露。

2、《关于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和理财产品》的议案

公司拟在保证不影响主营业务发展、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并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利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（含 4000 万元）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低风险的结构存款和银行理财产品，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，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理财事项。

（三）审查意见说明

经审核，董事会认为股东于希明符合提案人资格，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，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股东于希明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 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，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变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关于提请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申请》

泰维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3 月 22 日